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2月26日（星期一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2月25日—2月26日；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2月26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2月25日15:00至2018年2月2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22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股东大会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海光先生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；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02,741,48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733%。

其中,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, 所持股份 201,243,22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3.0020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 所持股份 1,498,26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713%;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)共 5 人, 代表股份 1,498,262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71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朱保义先生、王莹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表决结果如下:

1.01 选举朱保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02,428,684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457%, 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1,185,46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1225%。

1.02 选举王莹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03,028,684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1417%, 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1,785,46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.168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程华德、孙雨顺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2 月 26 日